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關於公司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在中國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號大眾大廈3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12月27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前)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關於公司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的議案	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內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當時生效的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在中國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號大眾大廈3樓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3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執行董事：

楊國平先生(董事局主席)

梁嘉瑋先生(行政總裁)

汪寶平先生

楊衛標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商城路518號

非執行董事：

瞿佳女士

金永生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2樓8204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開國先生

鄒小磊先生

劉正東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中山西路1515號

大眾大廈8樓

敬啟者：

關於公司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的議案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公司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的議案的相關資料，並尋求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就此事宜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二、關於公司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的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關於公司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的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三、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在中國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號大眾大廈3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如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12月27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至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五、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由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公佈。

董事會函件

六、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七、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支持該決議案。

八、 進一步資料

謹請 閣下垂註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國平
董事局主席

2020年12月7日

附錄一 關於公司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的議案

關於公司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的議案詳情如下：

茲提述招股章程、日期為2016年12月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全球發售之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第一次更改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除其他者外,公司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後)合共約為1,619.5百萬港元(「總所得款項淨額」)。如第一次更改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變更H股募集資金撥作以下用途(「所得款項用途第一次更改後用途」):

於本通函日期,約80.95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所得款項用途第一次更改後用途使用,及約1,538.55百萬港元未使用。詳情請參閱下表:

項目	佔將就 該項目動用 之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截至	
		本通函日期 已動用之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將就該項目 動用之剩餘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i) 投資公用事業類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燃氣供應、供水、污水處理、固廢處 理、交通等項目。	65%	62.30	990.40

附錄一 關於公司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的議案

項目	佔將就 該項目動用 之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截至 本通函日期 已動用之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將就該項目 動用之剩餘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ii) 投資於其他公用事業業務。	25%	-	404.90
(iii) 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18.65	143.25
總計	100%	80.95	1,538.55

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現時存放於本公司的募集資金專用外匯賬戶。

附錄一 關於公司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的議案

關於公司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

董事會建議修改上述項目(ii)將其用途由「投資於其他公用事業業務」修改為「投資於與公用事業產業鏈相關的股權類項目」(「關於公司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詳情請參閱下表：

項目	佔將就該項目 動用之所得款項 淨額之百分比	將就該項目 動用之剩餘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計時間表 (附註)
(i) 投資公用事業類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燃氣供應、供水、污水處理、固廢處理、交通等項目。	65%	990.40	2022年12月31日 或之前
(ii) 投資於與公用事業產業鏈相關的股權類項目。	25%	404.90	2022年12月31日 或之前
(iii) 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143.25	2022年12月31日 或之前
總計	<u>100%</u>	<u>1,538.55</u>	

附註：

- 預計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表是根據本集團參考當時的市況作出的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而當時的市況可能會根據市況的不時變動而變動。
- 由於受目前經濟形勢與投資環境的影響，公司對募集資金使用投向嚴格把控風險，慎選優質項目，因此公司對上述剩餘募集資金淨額的動用預計時間做了調整。

附錄一 關於公司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的議案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有關法律法規範圍內全權決定、辦理公司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所涉事宜。

關於公司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之理由

為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和募集資金投資回報，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經公司重新對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測算和評估，董事會同意調整原募集資金使用計劃，將原25%「投資於其他公用事業業務」的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為「投資於與公用事業產業鏈相關的股權類項目」，以期通過參與以公用事業行業為基礎延伸的產業鏈的相關環節，達到與公司公用事業業務的聯動，實現公用事業主業項目的規模化增速。本次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是公司基於行業現狀和未來發展前景審慎提出的，公司將加快推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進度，把握市場機遇，加強投資風險管理，實現收益最大化。

本次公司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可使本公司更有效部署其財務資源。董事會認為，此等變動將有利於本公司把握未來市場機遇，符合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有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關於公司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關於公司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的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